

獲優先預訂水上活動中心艇隻資格的團體

(1) 學校

學校可長期預訂下一學年由 9 月至翌年 7 月中的艇隻，上述安排並不適用於星期六、星期日和公眾假期。

(2) 12 個月前預訂

由下列機構推廣及主辦的本地舉行的國際賽事、錦標賽及訓練活動等，均可在活動舉行前 12 個月預訂水上活動中心艇隻-

- (a)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
- (b) 體育總會
- (c) 社區體育會
- (d) 地區體育會
- (e)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
- (f) 新界區體育協會
- (g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區議會支持的活動

(3) 6 個月前預訂

由下列機構（按優先次序排列）推廣或主辦的水上活動賽事和訓練，均可在活動舉行前 6 個月預訂非繁忙日的艇隻 -

- (a) 在社會福利署註冊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及在稅務局註冊的慈善團體。
- (b) 體育總會的屬會；而屬會須根據《公司條例》註冊並獲發公司註冊證書，或根據《社團條例》註冊並獲發社團註冊證明書。
- (c) 籌辦部門／公眾活動的政府部門（包括營運基金部門）和公營／法定團體。
- (d) 正式的協會和法團（包括政府的員工聯誼會／職工會和區議員辦事處）亦可申請租用康體設施。如要符合正式的協會和法團資格，申請人須根據《公司條例》註冊並獲發公司註冊證書，或根據《社團條例》註冊並獲發社團註冊證明書。

由屬上文第 3 段所訂明類別的機構主辦並由區議會資助的社區參與活動，均可在活動進行前最多 6 個月預訂水上活動中心艇隻。

(4) 3 個月前預訂

由上文第 3 段所訂明的相同類別的機構（按優先次序排列）推廣和主辦的水上活動賽事和訓練活動，均可在活動進行前 3 個月預訂水上活動中心艇隻。